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2015954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(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九、十、十一)細部計畫(部分細公兼兒8用地為第1-1種住宅區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2年6月2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本府112年5月29日府授都計第112012649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旨揭計畫書圖1份(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北屯區公所閱覽)。

市長 盧秀燕